

# 安阳市政府采购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

**采购人：**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2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74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84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3. 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4 万元

最高限价：134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1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包1)	860000.00	860000.00	是	860000.00
2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5-2	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组分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包2)	480000.00	480000.00	是	4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包1：颗粒物组分站主要包括四台设备运维服务：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器、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固定)、OCEC 在线分析仪、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各一台（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包 2：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主要包括三台仪器运维服务：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系统各一台（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磋商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3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831 号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方式：187907617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永国

联系方式：1510372087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相应条款。
8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2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u>6%</u> 。
13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

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

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

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格式。

##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 磋商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9. 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六、确定成交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编写磋商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8. 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 七、授予合同

### 29.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

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八、验收

###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

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 包1技术要求

##### 1. 项目服务内容

##### 1.1 运行维护的主要设备情况

表1 仪器设备清单明细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厂家	数量
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器	ADI2080	MARGA	1台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固定）	AGHJ-I-LIDAR	中科光电	1台
OCEC在线分析仪	聚光OCEC-100	聚光科技	1台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	AGHJ-I-LIDAR	中科光电	1套

##### 1.2 运行维护工作内容

1.2.1 环境空气组分站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

1.2.2 环境空气组分站设备的质量控制管理；

1.2.3 环境空气组分站系统仪器设备的数据质量管理及一级审核。

##### 1.3 供应商在报价内容

根据工作内容，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

表 2 报价应含的各部分工作费用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1	各类耗材消耗品费用	滤膜、滤芯、标气、泵维修套件等相关仪器耗材费
2	设备维修费用	根据维护经验，计算设备日常维修费用
3	维护费用	含维护过程产生的燃油费、路桥费、车辆折旧费、人工费、差旅费等
4	标准物质等费用	质量控制工作产生的费用
5	其他费用	设备数据传输的通讯费用、运行产生的电费用等

## 2. 项目服务要求

### 2.1 管理目标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

### 2.2 项目质量要求

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如《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1328—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sub>2.5</sub>）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 1327—2023》等要求，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如出台新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2.3 考核指标

运行考核指标见下表。

表 3 运行考核指标

项目	数据有效率	其他要求	异常情况处理率
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75%	除外部停电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系统有效运行率、数据有效率均按季度小时值计算	100%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	≥90%		
ECOC 有机元素碳分析仪	≥75%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	走航日报不少于150份。单日走航不少于2.5h		100%

## 2.4 运行维护要求

### 2.4.1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817 中的相关要求。应对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相对湿度不高于 80%，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及时调整站房内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

(2) 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

(3)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信是否正常；

(4) 检查气瓶固定装置是否牢靠；

(5)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6)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

(7)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

(8)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

(9) 检查仪器、工控机时间与北京时间是否一致，数据采集时间与平台展示时间是否同步；

(10) 做好每周巡检记录，并定期存档。

#### 2.4.2 维修要求

(1) 服务期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设备核心部件除外），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OCEC 在线分析仪核心部件不具备维修价值后（由厂商出具不具备维修价值证明报告，且甲方认可为核心部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该设备可停运，停运后，不再支付该设备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用；

(3) 服务期间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 6:00~23:00 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其余时间段内出现的故障，应在 8 小时内响应（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2.4.3 运维详细内容：

表 4 维护内容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维护仪器	维护内容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在线离子色谱分析仪	每日维护： (1) 每日检查仪器采样流量、色谱柱压、柱温、电导率。 (2) 以 $PM_{2.5}$ 或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可根据仪器数据质

	<p>量情况 24h 内全面检查仪器 1 次；必要时校准或调整并避开重污染时段，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影响结束后应及时清理采样头和切割器，并核查流量；</p> <p>(3) 每日检查仪器监测结果，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排查原因；</p> <p>(4) 做好每日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p>
	<p>每周维护：</p> <p>监测仪器每周维护要求如下：</p> <p>(1) 每周至少现场检查 1 次仪器运行状态；</p> <p>(2)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户外缓冲瓶，及时清理积水；</p> <p>(3)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蒸汽发生器水位是否正常、样品收集装置是否充满吸收液、管路是否有气泡与漏液；</p> <p>(4)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溶蚀器是否正常，当发现漏液、有气泡或污染时，应及时分析原因，更换过滤器等耗材或备件；</p> <p>(5) 对于颗粒物流路，每周至少更换 1 次过滤器；对于气体流路，每两周至少更换 1 次过滤器；可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及当地污染程度增加过滤器更换频次，新过滤器使用前应用丙酮或乙醇处理；</p> <p>(6)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采样泵是否运转正常；</p> <p>(7)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流路管路是否洁净和畅通，及时发现并清除管路中的异物和气泡，必要时更换配件或耗材；</p> <p>(8)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淋洗液液位，液位低于容器容积的 1/5 时应及时更换淋洗液，若使用淋洗液自动发生器，应及时添加去离子水；每次更换淋洗液后应检查目标离子的保留时间和背景电导率，查看保留时间漂移情况，如漂移超出 0.5min，应及时排查原因；</p> <p>(9)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废液桶，及时清空废液；</p> <p>(10) 每两周使用去离子水（电阻率应<math>\geq 18\text{M}\Omega \cdot \text{cm}</math>，<math>25^\circ\text{C}</math>）检查仪器基线与空白响应情况，如目标离子浓度高于仪器检出限，应及时排查后重新测试；m)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周维护内容；</p> <p>(11) 做好每周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p>
	<p>每月维护：</p> <p>(1) 每月至少清洁 1 次采样头；在颗粒物污染较重或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p>

	<p>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重污染天过后，应及时清洁采样头；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用蒸馏水或无水乙醇清洁（无水乙醇清洁后需再用蒸馏水清洁一遍），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p> <p>(2) 每月至少备份 1 次原始数据；</p> <p>(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p> <p>(4) 做好每月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p>
	<p>每季度维护：</p> <p>(1) 采用溶蚀器滤膜的仪器，每季度至少更换 1 次滤膜；</p> <p>(2) 每季度至少清洁或更换 1 次溶蚀器、蒸汽发生器、采样及流路管路，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增加清洁频次；采样管路清洁后应检查气密性，并核查采样流量；</p> <p>(3) 每个季度至少换一次色谱柱，且再备一套色谱柱。</p> <p>(4)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季度维护内容；</p> <p>(5) 做好每季度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p>
	<p>每半年维护：</p> <p>(1) 每半年至少更换 1 次蠕动泵管和采样泵过滤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更换频次；</p> <p>(2)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半年维护内容；</p> <p>(3) 做好每半年维护记录，并定期存档</p>
	<p>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核查</p> <p>每周至少核查 1 次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配制并测试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的标准溶液，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相对误差达到要求。</p> <p>(2) 采样流量核查</p> <p>每月至少核查 1 次采样流量，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1 级标准流量计测试仪器采样流量，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相对误差应在±5%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示值误差应在±2%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采样流量。</p>

(3) 温度测量示值核查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温度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1 级标准温度计测量环境温度，仪器显示的环境温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温度值的误差应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温度示值。

(4) 大气压测量示值核查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大气压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0.5 级标准气压计测量环境大气压，仪器显示的环境大气压值与实测的环境大气压值的误差应在  $\pm 1\text{kPa}$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大气压示值。

(5) 仪器空白核查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仪器空白，在未启动采样泵的状态下，采用手动进样的方式，将去离子水注入离子色谱系统，所有目标离子的仪器空白应小于等于仪器检出限，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仪器空白达到要求。每次重启系统后应核查仪器空白。

(6) 校准曲线的建立

每季度至少建立 1 次校准曲线。当仪器更换定量环、色谱柱、抑制器等核心部件后，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并更新分析软件中的样品序列。校准曲线至少含 6 个校准点（包括零浓度），曲线不强制过零点（环境样品浓度较低的情况下可强制过零点），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5$ ，否则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7) 正确度核查

每次建立完校准曲线后，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测定所有目标离子，重复测量 3 次，测定均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正确度达到要求。

(8) 数据一致性核查

每半年至少核查 1 次数据一致性。不应采用模拟量传输等可能导致数据偏差的方式，数据采集仪记录的数据与仪器显示和存储的数据应一致，否则应及时检查仪器和数据采集仪的参数设置等是否正常。每次更换仪器后，应核查数据一致性。

(9) 计量溯源性要求

	<p>计量器具（如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等）应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标准溶液应使用有效期内的有证标准物质配制。</p> <p>（10）质控记录</p> <p>质控工作应填写记录表，记录表参见 HJ1328—2023 附录 F：</p> <p>编写仪器年度运行报告，包括运维情况、数据有效率等考核指标。</p>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固定） 大气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车	<p>每日维护：</p> <p>（1）每日检查工控机运行是否正常，硬盘储存、内存、CPU 使用是否正常。</p> <p>（2）每日检查采集软件采集数据与上传数据是否正常</p>
	<p>每周维护：</p> <p>（1）每周检查光学天窗玻璃是否破裂，天窗支架及玻璃密封是否完好，有无漏水渗水等现象并清洁光学天窗玻璃。</p> <p>（2）每周检查扩束镜片是否有被打损现象，如出现此情况即予以更换</p>
	<p>每月维护：清洁望远镜接收系统上的灰尘（含防尘罩）</p>
	<p>每季度维护：</p> <p>（1）每季度检查激光光斑形状，长短轴比值是否<math>\leq 1.1</math>，激光能量检查。</p> <p>（2）每季度雷达光路系统检查（四象限）。</p> <p>（3）每季度系统线性度检查、退偏振比增益系数校正</p>
	<p>每半年维护：检查雷达采集模块各个通道高压工作是否正常</p>
	<p>每日、周、月、季度、半年运维及质控后记录对应运维表格</p>
	<p>数据应用服务：提供所运维仪器设备的日常数据分析报告，包括月报、年报等，其中固定激光雷达每天出具日报服务，固定激光雷达和走航雷达需在完成季度运维工作后及时提供检查结果合格报告。</p>
	<p>走航报告不少于150份。</p>
OCEC 在线分析仪	<p>日常维护工作</p> <p>每日远程监控内容：</p> <p>（1）每日检查仪器采样流量、辅助气体流量、反应炉内压力、透射激光强度、反射激光强度等工作参数，如有报警应及时处理；</p> <p>（2）每日检查环境样品图谱，包括升温程序是否正常、OC 和 EC 分割点及浓度比值是否出现突变、CH<sub>4</sub> 峰响应值是否存在明显波动等，24h 内的 CH<sub>4</sub></p>

	<p>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应<math>\leq 5\%</math>;</p> <p>(3) 以 <math>PM_{2.5}</math> 或 <math>PM_{10}</math>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 可根据仪器数据质量情况 24h 内全面检查仪器 1 次; 必要时校准或调整并避开重污染时段, 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结束后应及时清理采样头和切割器、更换采样滤膜, 并核查流量;</p> <p>(4) 每日检查仪器监测结果, 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排查原因;</p> <p>(5) 做好每日远程检查记录, 并定期存档</p>
	<p>每周维护内容:</p> <p>(1) 每周至少现场检查 1 次仪器运行状态;</p> <p>(2)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辅助气体的气瓶压力, 应在压力低于 2MPa 或有效期截止前更换气瓶, 更换气瓶后应对气路检漏; 更换氮气、氮/氧混合气的气瓶后应核查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含碳量约 <math>10.0 \mu g</math>), 更换氮/甲烷混合气的气瓶后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p> <p>(3)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采样泵运转是否正常, 检查采样管路、反应炉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必要时更换配件和耗材;</p> <p>(4) 每周至少更换 1 次采样滤膜, 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增加更换频次; 更换采样滤膜后应检查反应炉的气密性, 并执行 1 次烤炉程序, 去除新滤膜的本底影响, 烤炉后执行滤膜空白测试, 空白测定结果 TC 含量应<math>\leq 0.3 \mu g</math>;</p> <p>(5) 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集水装置, 如有积水应及时清空, 并检查溶蚀器碳膜(块), 如有水痕, 则需及时更换溶蚀器碳膜 (块);</p> <p>(6)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周维护内容;</p> <p>(7) 做好每周维护记录, 并定期存档</p>
	<p>每月维护内容:</p> <p>(1) 每月至少清洁 1 次采样头; 在颗粒物污染较重或植物飞絮、飞虫影响较大的季节, 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 清洁时, 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切割器, 用蒸馏水或无水乙醇清洁 (无水乙醇清洁后需再用蒸馏水清洁一遍), 待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 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p> <p>(2) 每月至少备份 1 次原始数据;</p> <p>(3) 每月至少清理 1 次仪器散热风扇滤网;</p>

	<p>(4)每两个月至少测量1次溶蚀器吸收效率,低于70%则需更换溶蚀器碳膜(块);</p> <p>(5)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月维护内容;</p> <p>(6) 做好每月维护记录, 并定期存档</p>
	<p>每季度维护内容:</p> <p>(1) 每季度至少清洁1次溶蚀器和采样管路, 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增加清洁频次; 采样管路清洁后应检查气密性, 并核查采样流量;</p> <p>(2)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季度维护内容;</p> <p>(3) 做好每季度维护记录, 并定期存档</p>
	<p>每半年维护内容:</p> <p>(1)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半年维护内容;</p> <p>(2) 每季度至少更换1次溶蚀器碳膜(块)等配件耗材, 根据当地污染程度可增加更换频次;</p> <p>(3) 做好每半年维护记录, 并定期存档</p>
	<p>每年维护内容:</p> <p>(1) 每年对仪器预防性维护1次(或根据污染情况调整维护频次), 检查与清洁样品采集单元和分析单元, 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 维护后, 应全面核查仪器状态, 确保仪器在维护前后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p> <p>(2) 每年至少更换1次氮气管路的除氧器;</p> <p>(3) 执行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年度维护内容;</p> <p>(4) 做好每年维护记录, 并定期存档</p>
	<p>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核查</p> <p>热学-光学校正法每两周至少核查1次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使用标准溶液或标准膜核查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 测量3次中间点浓度, 相对误差应在±10%范围内, 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 重新测试至相对误差达到要求。</p> <p>(2) 采样流量核查</p> <p>每月至少核查1次采样流量, 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1级标准流量计测试仪器采样流量, 实测流量与仪器设定流量的相对误差应在±5%范围内, 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示值误差应在±2%范围内, 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采样流量。</p>

(3) 温度测量示值核查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温度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1 级标准温度计测量环境温度，仪器显示的环境温度值与实测的环境温度值的误差应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温度示值。

(4) 大气压测量示值核查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大气压测量示值，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0.5 级标准气压计测量环境大气压，仪器显示的环境大气压值与实测的环境大气压值的误差应在  $\pm 1\text{kPa}$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调整仪器环境大气压示值。

(5) 仪器空白核查

每月至少核查 1 次仪器空白，TC 仪器空白应  $\leq 0.3\mu\text{g}$ ，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仪器空白达到要求。每次重启系统后应核查仪器空白。

(6) 校准曲线的建立

热学-光学校正法每季度至少建立 1 次校准曲线，热学-光学衰减法每半年至少建立 1 次校准曲线。仪器更换核心部件后，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含 6 个校准点（包括零浓度），校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5$ ，斜率应满足  $0.9 \leq k \leq 1.1$ ，截距应满足  $-1\mu\text{g} \leq b \leq 1\mu\text{g}$ ，否则应重新建立校准曲线。

(7) 精密度核查

每季度至少核查 1 次精密度，对校准曲线中间点浓度（含碳量约  $10.0\mu\text{g}$ ）的标准样品重复测量 6 次，计算相对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 RSD 应  $\leq 5\%$ ，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精密度达到要求。

(8) 正确度核查

每季度至少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核查 1 次正确度，重复测量 3 次，计算测定均值，3 次实测均值与理论值的相对误差应在  $\pm 10\%$  范围内，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重新测试至正确度达到要求。

(9) 辅助气体流量核查

每半年至少对辅助气体通道流量单点核查 1 次，使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 1 级标准流量计测试辅助气体流量，如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相对误差超过  $\pm 10\%$ ，应及时调整。每年多点核查辅助气体通道流量，至少含 4 个校准点（包括零点），每个点重复读取 3 次测量值，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线性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p>0.999, 斜率应满足 <math>0.95 \leq k \leq 1.05</math>, 截距应满足 <math>-1\text{ml}/\text{min} \leq b \leq 1\text{ml}/\text{min}</math>, 否则应及时调整辅助气体流量。</p> <p>(10) 三峰测试</p> <p>每半年至少对热学-光学校正法三峰测试 1 次, 无氧、有氧和内标三个阶段的 <math>\text{CO}_2</math> 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应 <math>\leq 5\%</math>, 否则应及时排查原因, 至三峰测试达到要求。</p> <p>(11) 数据一致性核查</p> <p>每半年至少核查 1 次数据一致性。不应采用模拟量传输等可能导致数据偏差的方式, 数据采集仪记录的数据与仪器显示和存储的数据应一致, 否则应及时检查仪器和数据采集仪的参数设置等是否正常。每次更换仪器后, 应核查数据一致性。</p> <p>(12) 计量溯源性要求</p> <p>计量器具 (如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 应检定或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标准溶液应使用有效期内的有证标准物质配制。</p> <p>(13) 质控记录</p> <p>质控工作应填写记录表, 记录表参见 HJ1327—2023 附录 D</p>
	<p>14、数据管理与分析:</p> <p>(1) 每天登录平台 (或现场) 查看实时监测数据, 并对数据进行审核, 有异常及时汇报并进行处理。</p> <p>(2) 按月导出数据备份存档, 并对数据进行分析。</p> <p>(3) 配合业主完成其他数据分析工作</p>

#### 2.4.4 年度耗材和备品备件要求

按照要求, 乙方应在中标后 15 天内建立组分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 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 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半年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 若出现质量问题由运维方免费更换。

常备耗材应包含 (但不限于) 下表, 按照下表对该仪器的耗材和

备品备件进行采购并接受业主的实物检查，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记录。

表 5 耗材和备品备件

仪器名称	中文简称	单位	更换频率
离子色谱	WRD 密封圈	套	1 套/半年
	SJAC 过滤头	个	1 个/周
	Denuder 过滤头	个	1 个/2 周
	蠕动泵管 1ml/min	个	1 个/季度
	蠕动泵管 5ml/min	个	3 个/季度
	定量环 250uL	个	1 个/季度
	定量环 500uL	个	1 个/季度
	淋洗液过滤头	个	3 个/月
	在线过滤滤芯	片	4 片/月
	保护柱滤芯	个	24 个/年
	阴离子色谱柱	个	1 个/季度
	阳离子色谱柱	个	1 个/季度
	电磁阀	个	8 个/年
	高压泵密封圈	个	2 个/半年
	高压泵活塞杆	个	2 个/半年
	离子色谱内部蠕动泵管	个	2 个/半年
	高压泵进口单向阀	个	2 个/半年
	高压泵出口单向阀	个	2 个/半年
	系统管路	套	1 套/年
	一次性手套	盒	2 盒/年

	超纯水	升	2500 升/年
	无水碳酸钠 GR 级	500g/瓶	1 瓶/年
	无水碳酸氢钠 GR 级	500g/瓶	1 瓶/年
	溴化锂 (LiBr) (99.90%)	100g/瓶	1 瓶/年
	甲基磺酸 GR 级	500g/瓶	1 瓶/年
	磷酸 AR 级 (H3PO4)	500ml/瓶	5 瓶/年
	双氧水 GR 级 (H2O2)	500ml/瓶	10 瓶/年
	无水乙醇 GR 级	500ml/瓶	5 瓶/年
	丙酮 AR 级	500ml/瓶	20 瓶/年
激光雷达	光机保护镜	块	按需更换
	窗口镜	块	
	振镜窗口片 (含镀膜)	块	
	矩形反射镜	块	
	PMT 组件	套	
	前放模块	个	
	工控机	个	
	采集卡	个	
EC/OC 分析仪	GPS 模块	个	
	高纯氦气 (99.999%) 20L	瓶	6 瓶/1 年
	氦氧气 (氧 10%, 氦 90%) 20L	瓶	1 瓶/1 年
	氦甲烷气 (甲烷 5%, 氦 95%) 20L	瓶	1 瓶/1 年
	碳膜 (块)	个	1 个/半年
	脱氧管	根	1 根/1 年
	石英管	根	按需更换

	石英滤膜	盒	1 盒/1 年（100 张）
	蔗糖标液	瓶	1 瓶/半年
	石英炉	个	按需更换
	采样泵	个	按需更换
	流量控制电磁阀	个	按需更换

备注：在合同期内，以上配件耗材在实际使用中数量如有不够，仍由中标方免费提供。所有的配件耗材须在有效使用期内。所供耗材包含但不限于本表中要求，须满足监测仪器一年正常运行。

2.4.5 供应商具有环境空气组分站运行维护经验，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运行管理大气环境观测站的情况；

2.4.6 供应商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 1 个月报备采购人。

2.4.7 供应商应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用户服务记录。

2.4.8 供应商应建立专用的环境空气组分站备品备件管理库，负责发送和管理环境空气组分站的备品备件，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2.4.9 供应商应配备环境空气组分站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为尽快响应现场故障的处理。

2.4.10 供应商应设定维护专用的联系电话，并应配备电脑等基础办公设备，方便及时监控各个站点的运行状况。

2.4.11 年度交接

服务期满，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2.4.12 所供备品备件、耗材要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2.4.13 若仪器需要搬迁，依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做好搬迁工

作，中标方负责设备拆卸、安装、调试等费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4.14 供应商需做好站房安全防护措施，走航过程保证车辆安全行驶

驻场人员 1 名，须有环境空气组分站仪器设备运维服务经验，从事环境空气组分站运维服务类相关工作不低于 2 年，熟悉本项目仪器设备，能够独立自主的完成日常运维服务工作。负责日常工作，保证仪器正运行。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遵守单位规章制度，若无故缺勤、未按要求开展走航等运维工作，且未提前报备，该考核期绩效考核得分扣 5 分。

### 3. 考核办法

项目服务期间进行半年考核，作为支付依据。

#### 3.1 有效率考核

每半年进行考核时，各设备必须满足表 3 中有有效率要求，否则不予支付该设备当次考核期所需运维费用。

#### 3.2 运维质量考核

各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表格中有有效率要求后进行运维质量考核。

运维质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审核情况、报告编写情况等，同台设备连续两次考核出现同样的问题加倍扣分。

#### 3.3 运维费用核算办法

运维质量考核采取百分制，绩效考核得分 $\geq 90$ 分，支付该当期

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得分 80（含）-90 分，该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当期全额运维费；80 分以下不支付运维服务费。

### 3.4 其他规定要求

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根据行为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款：

(1) 运维工作受到通报批评的；

(2) 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或运维人员（除人员离职外）；

(3) 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

(4)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或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未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的，或因工作疏漏未发现人为干扰行为的；

(5) 运维期间，中标人未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

(6) 走航过程未能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出现事故；

(7) 应急响应不及时。

## (二) 包 2 技术要求

### 1. 项目简要

本项目包括三台仪器运维服务：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2019 年采购)、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2020 年采购)、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系统(2017 年采购)。服务期为一年，负责监测仪器日常维护运维、设备耗材备件更换(提供原厂耗材备件)、数据审核及处理、数据上报、报告编写等。投标报价均应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

价，包括电费、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含设备维修维护费)、空调和站房(维修维护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详见表 6、表 7。

表 6 现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一览表

项目	设备	功能
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	AC-GCMS1000	空气样品富集
	采样总管	样品采样
	氢空一体机	提供氢气和空气
	数采工控机	数据集成、平台上传
	苏玛罐	提供内标、外标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EXPEC 2000-115)	空气样品分析
	工控机	数据集成、平台上传
	动态校准仪	稀释、校准
	氢气发生器	提供氢气
	零气发生器	提供零气
	采样系统	样品采样
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系统	KIPP&zonen, UVS-A-T/U VS-B-T	样品采样

表 7 一年运维耗材

序号	产品	中文描述	规格型号
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			
1	GCMS	泵油	6040-0834
2		灯丝	灯丝, 高温 EI, 适用于 GCMS
3		氦气气体纯化器	Big Universal Trap, 1/8" fittings, Helium μm
4		氢气气体纯化器	Big Universal Trap, 1/8" fittings, Hydrogen
5		氮气气体纯化器	Big Universal Trap, 1/8" fittings, Nitrogen
6		色谱柱-FID	HP-PLOTS A1203 长 15m 内径 0.53mm 膜厚 15 μm
7		色谱柱-MS	DB-624 超高惰性柱 长 30m 内径 0.25mm 膜厚 1.4 μm
8	预浓缩系统	聚焦管-FID	MT-1
9		聚焦管-MS	MT-2
10		捕集管	WA-1
11	氢空一体机	硅胶干燥剂	蓝色, 500g
12		活性炭	柱状 1.5mm
13	载气	高纯氮气	40L 钢瓶, 99.999%, 12MPa
14		高纯氮气	40L 钢瓶, 99.999%, 12MPa

15	标准气体	116 组分标气	116 种/1L/1ppm
16		内标	4 种/1L/1ppm
17	其他	1/4” 特氟龙管	TIHB07N-33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EXPEC 2000-115			
18	EXPEC2000-1	总烃气阻	定制
19	15	甲烷气阻	定制
20	氢气发生器	硅胶干燥剂	蓝色, 500g
21	采样系统	PTFE 滤膜	1 μ m 孔径&直径 25mm
22	标准气体	甲烷非甲烷标准 气体	150PPM/50PPM 8L(甲烷丙烷)

注：所供耗材包含但不限于本表中要求，须满足监测仪器一年正常运行，提供原厂耗材备件。

## 2. 运行维护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2.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HJ 1010-2018）

2.4 《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 版本)(试行)》

2.5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字[2021]61 号)

2.6 《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总站气函[2019]785 号)

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安阳市出台新

的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1 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

##### 3.1.1 每日维护内容

###### 3.1.1.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温度、气压、时间、流量、电压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 3.1.1.2 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质谱应使用 TIC 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特别是水分对基线的影响。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化合物进行重积分。

###### 3.1.1.3 保留时间漂移

根据保留时间前、中、后各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较高的特征 VOCs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 0.5min，如超出要求应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组分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重积分。对于采用中心切割法的系统，应审核其中心切割点是否影响目标化合物的积分。

###### 3.1.1.4 质谱检测器内标响应检查

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 50%-150% 范围内。如系统具备氟利昂 11、12、113 等天然源组分的检测能力，可将其作为天然内标系统定量稳定性，具体检查方法与合格标准应根据系统作业指

导书执行。

### 3.1.1.5 数据标识与重积分

日审核结束后，应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删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 3.1.2 每周巡检内容

#### 3.1.2.1 每周系统状态检查时核查系统气密性。

#### 3.1.2.2 零气空白检查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记录各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  $0.1\text{nmol/mol}$ ，零气空白检查不合格的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标识。若超过 20% 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 组分不合格，应对系统进行检查，检查零气质量或清洗、更换系统管路。

#### 3.1.2.3 单点质控检查

检查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标准气体浓度选择日常平均浓度或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推荐核查浓度  $\leq 2\text{nmol/mol}$ ）。分析结束后，记录各化合物浓度并计算其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超过 20% 为不合格（质谱检测器放宽至 30%）。如超过 20% 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 VOCs（如苯系物等）不合格，则应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所有单点检查不合格目标化合物应对其进行明确标识，提醒相关单位慎重使用。

### 3.1.3 每月质量控制内容

#### 3.1.3.1 采样流量检查

不低于每月一次的检查频率，或在绘制标准曲线前应使用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标准流量计对采样流量进行检查。标准流量计接入位置建议在系统的样品气进气口处。如系统不采用流量控制器或厂家说

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有明确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操作的，流量或采样体积检查按既有要求进行。采样流量示值与标准流量计示值的相对偏差应 $\leq \pm 5\%$ (如采样流量为标况流量，标准流量计标况状态应与采样流量计一致；如采样流量为工况流量，标准流量计也应为工况流量)。相对偏差超出 $\pm 5\%$ 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 3.1.3.2 标准曲线绘制

绘制标准曲线前，应进行零气空白检查(全系统空白)，空白合格时进行标准曲线绘制。至少包含5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修维护或更换，如进行检测器的清洗、质谱调谐后，需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 3.1.4 每季质量控制内容

每三个月应按系统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验漏检查。如系统条件允许，验漏应尽可能覆盖采样、富集/注射模块、气相色谱和检测器等全部环节。

#### 3.1.5 每年质量控制内容

##### 3.1.5.1 年度预防性维护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和保养，必要时进行更换。预防性维护后系统应进行全面质控检查。

##### 3.1.5.2 目标化合物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确定系统能够长期连续准确性、定量的VOCs组分，形成该站点的目标化合物名录。站点应根据历史数据确定当地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前10名组分，作为必测组分列入化合物名录中。目标化合物名录测试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空白检查、标准曲线、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等。

### (1) 空白与残留检查

空白包括零气空白与系统空白，各待测组分的零气空白结果 $\leq 0.1\text{nmol/mol}$ ，进行分析，记录第二次空白分析的结果，各待测组分的系统空白结果 $\leq 0.1\text{nmol/mol}$ 。本项为零气空白补充，如零气空白不合格进行系统空白测试判断污染来源并修正后，重新进行零气空白测试。

### (2) 标准曲线

空白测试合格后，依照要求进行标准曲线的绘制，高污染季节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高。完成标准曲线绘制后，目标化合物测试阶段不得再对标准曲线进行更改。

### (3) 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

完成标准曲线后，在系统正常工作状态下，进行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测试。90%组分(至少包括乙烷和乙烯)的方法检出限应 $\leq 0.15\text{nmol/mol}$ ；如超过10%组分不合格时，应对系统进行维护、检修，维护、检修后重新测试检出限。

### (4) 期间精密度和准确度

每年开展目标化合物测试期间，选取连续七天作为测试时间段，各浓度点的期间准确度应 $\leq 20\%$ ，期间精密度应 $\leq 20\%$ (质谱检测器放宽至30%)。

## 3.6、标准气体

应使用可溯源性的标准气体对系统进行校准，国产标准气体推荐使用国家标准物质(GBW和GBW-E)、国家标准样品(GSB)，进口标准气体应能溯源至国际权威的计量机构(如NIST等)。

## 3.2 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

### 3.2.1 每日维护内容

#### 3.2.1.1 系统状态检查,

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分析模块的FID温度、柱箱温度、柱前压、保留时间等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者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 3.2.1.2 基线检查

按照厂家说明书或作业指导书要求检查图谱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如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应及时标识或剔除异常数据或对受影响的物质进行重积分。

#### 3.2.1.3 保留时间漂移

检查仪器保留时间漂移情况,以确保非甲烷总烃测量的准确性。重点关注漂移是否影响监测物质的自动积分,如有影响,应进行调整。

#### 3.2.2 每周质量控制内容

完成点检并做好记录,包括:氢气发生器、载气和零空气供应情况以及主要性能指标检查,并做好定量保留时间范围校准记录;开展空白检查,若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大于方法检出限,应重新校准;开展标点(甲烷2000ppb和总烃4000ppbC)检查,若定量误差超出±10%,应重新校准。

#### 3.2.3 每月质量控制内容

使用标准气体更新多点校准曲线。要求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2 \geq 0.999$ ,校准曲线上各浓度点残差与理论浓度的比值应在±10%以内。

#### 3.2.4 每季度对动态校准仪进行一次质量流量准确度检查。

#### 3.2.5 每年质量控制内容

应至少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仪器内部进样管路和检测器进行清洗等;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及维修后,

应进行多点校准、稳定性、准确性和检出限等测定。

### 3.3 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系统

每天查询数据上传是否正常，监测仪器每月清洁一次。

### 3.4 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周巡检

监测站房及周边环境应满足 HJ 193 相关要求。监测站房及辅助设备日常巡检应满足 HJ 818 相关要求。运维人员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要求站房温度波动稳定)，相对湿度保持在 85% 以下。

(2)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检查采样总管加热装置和气路保温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3)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4)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5)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6) 检查标气、辅助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和辅助气有效期、压力，气瓶压力低于 2Mpa (或系统相关要求值) 前应更换。

(7) 如采用气体发生器，应检查气体发生器的工作状态，及时补充纯水、更换干燥硅胶、活性炭或无水氯化钙。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 (内六方扳手、开口扳手、活口扳手、大小十字螺丝刀、万用表)、系统耗材、备件 (VOC: 泵油、氮气纯化器、氢气纯化器、氢气纯化器、硅胶干燥剂、活性炭、高纯氮气、高纯氦气、16 组分标气、内标标气，四路加热结构、两个灯丝聚焦管) 是否完好

齐全。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排风扇是否清洁，定期进行清洗。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

(14) 记录巡检情况。

### **3.5 应急响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当仪器出现故障、损坏等不能及时修复的问题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及时报告河南省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酌情处理。

### **3.6 数据审核和上报**

#### **3.6.1 数据审核**

##### **3.6.1.1 无效数据剔除**

日常运行及数据上报过程中，应依据系统运行状况、色谱/质谱图、质控结果等识别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无效或异常数据，并在数据库中对无效或异常情况进行分类标识，剔除异常数据。

##### **3.6.1.2 数据重积分及补录**

系统因气象因素变化和系统本身因素导致的整体性峰漂，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自动积分有误时，及时进行重积分后补录数据。

##### **3.6.1.3 数据补遗**

监测数据因通讯等连接问题导致上位端平台数据缺失时，应对缺失时段数据进行补遗。

#### 3.6.1.4 有效数据率

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80%，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有效数据率不低于 90%，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数据上传率不低于 90%数据缺失时，应尽快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和重污染时段不得无故停机。

#### 3.6.2 数据上报

按照总站、省中心监测任务要求时间上报监测数据及报告。每天上报审核后数据，周一上报质控数据表。

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安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 3.6.3 数据备份

每月完成在线 VOCs 自动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数据、太阳紫外辐射自动监测数据备份工作。

### 3.7 报告

编制挥发性有机物分析日报 365 期、周报 52 期、月报 12 期、季报 4 期、年报 1 期，季度运维报告 4 期、年度运维报告 1 期。

每日上报前一日日报，周二上报上周周报，每月 6 日前上报月报，季报于下季第 1 个月 10 日前上报，年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

### 3.8 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 1 名，具备至少两年运维经验，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能够熟练的掌握系统的运维和质控操作，掌握耗材备件更换，并熟练使用数据平台，能够及时判断系统运行的异常并进行重积分、异常数据标识等。驻场

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工作纪律，服从工作安排。

### **3.9 运维计划**

#### **3.9.1 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运维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各项运维工作、数据审核和标识工作、质控工作、量值传递工作的负责人员、时间频次、合格标准、耗品耗材、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等各项要求。

#### **3.9.2 作业指导书**

运维单位应根据负责运维的系统设备、标准气体、计量标准器具以及制定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明确各项运维工作、质控工作、数据审核工作、数据标识的具体要求，指导运维技术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 **3.10 运维费付款程序**

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 分(含)以上，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具体考核内容以合同为准)

### **3.11 维修要求**

3.11.1 服务期间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中标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3.11.2 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非甲烷总烃在线自动监测仪器核心部件不具备维修价值后（由厂商出具不具备维修价值证明报告，且甲方认可为核心部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该设备可停运，停运后，不再支付该设备停运期间的运维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包 1：项目服务期间进行半年考核，作为支付依据。

### (1) 有效率考核

每半年进行考核时，各设备必须满足表 3（运行考核指标）中有有效率要求，否则不予支付该设备当次考核期所需运维费用。

### (2) 运维质量考核

各设备必须满足上述表格中有有效率要求后进行运维质量考核。

运维质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运维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数据审核情况、报告编写情况等，同台设备连续两次考核出现同样的问题加倍扣分。

### (3) 运维费用核算办法

运维质量考核采取百分制，绩效考核得分 $\geq 90$ 分，支付该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得分 80（含）-90 分，该当期运维费=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当期全额运维费}$ ；80 分以下不支付运维服务费。

包 2：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 95 分(含)以上，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具体考核内容以合同为准）

##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

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一、评审标准

#### (一)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总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55%)	业绩情况	20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备 1 项环保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复印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如提供不齐全或无则不得分。
		公司实力	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运维车辆 1 辆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服务质量	4分	承诺中标后在安阳市内设立办事处的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3分 提供使用原厂配件及耗材承诺书的得3分。
			3分 供应商拥有相关设备运维经验的，每种设备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附对应合同复印件。
		团队能力	4分 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具有环境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8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
			6分 拟投入的项目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相关运维证书的4分（需在证书有效期内）。在此基础上，公司每多具备1个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相关运维证书的人员（需在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5年8月份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
3	技术部分 (15%)	运维方案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方案，制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日常运维措施和故障维修方案，运维措施应包括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具体机构管理、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和仪器维修记录的各种表格。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描述整体评价，综合评议并打分。 (1) 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流程完善、整体服务方案符合实际需求，得5分； (2) 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流程基本完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 (3) 服务思路清晰、服务流程不完善、整体服务方案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运维方案的，得 0 分。</p>
	预防措施	2 分	<p>供应商考虑所投城市点位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预防和应急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预防措施，综合评议并打分：</p> <p>(1) 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各要素考虑充分，系统全面地阐述应急情况的判断依据，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措施可行性高，得 2 分；</p> <p>(2) 提供了部分应急事件的判断依据，判断依据阐述粗略、针对性一般；或者提出的预防措施可行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3) 未提供预防措施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2 分	<p>供应商考虑所投城市点位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空气质量、交通便利性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预防和应急措施。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方案，综合评议并打分：</p> <p>(1)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高效的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2 分；</p> <p>(2)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考虑不充分，不够全面，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针对性一般，难以及时应对常</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见的突发情况，得1分； (3) 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
		运维分析	3分	供应商对城市点位空气质量掌握情况，对安阳市本地当前空气质量现状、年度空气质量达标分析和本地化实际达标情况以及本项目运维设备在年度空气质量达标中起的作用进行阐述。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描述整体评价，综合比较评分。 (1) 分析思路清晰、分析方案符合安阳市本地达标实际需求，得3分； (2) 分析思路清晰、分析方案基本符合安阳市本地达标实际需求，得2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承诺	3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运维目标承诺及能提供的服务内容、措施。 (1) 服务承诺细致、合理，得3分； (2) 服务承诺较细致、合理，得2分； (3) 未提供的，得0分。
	合计		100	

注：上述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且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均需有效期内。

## (二) 包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总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30%)	企业业绩	10分	<p>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观测站、组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运维项目的业绩合同,每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需附合同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运维人员技术能力	12分	<p>1. 运维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运维人员取得在线 VOCs 自动监测仪器制造厂商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p>供应商具有“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都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运维能力证明	5分	<p>供应商具有中环协颁发的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等级为二级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服务项目须含挥发性有机物。</p>
3	技术部分 (40%)	运维服务要求响应	25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评委结合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等进行评审:</p> <p>(1) 满足第三章“(二)包 2 技术要求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p> <p>(2) 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超过 3 项的,本条款不得分。</p>
		运维服务方案	10分	<p>运维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适用性等综合评分。</p> <p>1. 日常系统检查及维护保养(包括系统及辅助设备运行状</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p>况、GCMS 工作状况、系统校准工作、查看内外标、数据传输检查等)：</p> <p>(1)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措施、阶段划分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p>2. 每日、每周例行质控检查 (包括外标、仪器运行状况、谱图文件积分、系统检漏、数据备份、标准品压力等)：</p> <p>(1)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措施、阶段划分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p>3. 月度预防性质量查核 (包括对样品采集、预处理及分析单元等进行预防性质量核查)：</p> <p>(1)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措施、阶段划分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p>4. 季度系统性质控 (包括对 GC/MS 进行自动调谐、工作曲线重新标定等)：</p> <p>(1)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1 分；</p> <p>(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措施、阶段划分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p> <p>5. 年度质量查核 (包括更换配件、GC/MS/FID 分析单元运行质量评价等)：</p> <p>(1)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2 分；</p> <p>(2)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1 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3)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措施、阶段划分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 得 0 分。
	配件供应	3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备件耗材配备的供应计划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3 分; (2)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2 分; (3) 方案内容较差、措施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措施、阶段划分有一项不符合项目要求, 得 0 分。
	应急预案	2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 进行评分。 (1) 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 各要素考虑充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2)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 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针对性一般, 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 得 1 分; (3) 仅列出通用的应急预案, 与本项目偏差较大, 无法满足运维要求, 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上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二、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

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1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 **7. 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

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

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服务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O\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元整（¥ \_\_\_\_\_元整）。

2.3 服务期限：[PO\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O\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O\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安阳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2 付款方式

[PO\_付款方式]

###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10.4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10.4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 12.1 合同终止

####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市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技术偏差表
7. 服务实施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偏离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服务实施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div>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